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邬永强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204,429,4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21,471.00 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

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此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此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 15 号”，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等”，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A 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